

文化內容策進院 招標公告

(113.09.13版)

- 一、購案名稱：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代訂住宿服務採購案(案號1131203002)【公開評選】
- 二、依據：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辦理。
- 三、廠商基本資格：依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 資格審查表。
 - (七) 企劃書一式10份(含電子檔1份)。
- 五、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 六、採購金額
新台幣1000萬元整(含稅)。
- 七、預算金額
新台幣900萬元整(含稅)。後續擴充預算金額計新台幣100萬元整(含稅)。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 八、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
 - (1) 截標日期：113年12月25日 中午12時前。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2) 投遞方式：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院。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3) 投遞地點：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管理處收發。
- 九、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 (1) 開標時間：113年12月25日 16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開標

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2) 開標地點：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文化內容策進院301會議室。
- (3)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院就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進行審查，經審查資格有不合格之情形，視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簡報。
- (4)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後續擴充預算金額計新台幣100萬元整(含稅)。

十一、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一)一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二)標價之之一定比率： %。

(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押標金繳納方式：

1. 即期支票(應檢附於投標文件內)。

2. 匯款帳號：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華山分行

帳號：118-03-501158-8

十二、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2. 分行：華山分行

3. 帳號：118-03-501158-8

4.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經本院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 評選作業

- (1) 評選時間另行通知。
- (2) 評選辦法請詳閱本案投標廠商評選辦法。

十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開決標程序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3) 本院以書面答覆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覆。
- (4) 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第一次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僅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5) 有關本院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院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 (6) 餘詳見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十六、 附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